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ONGHE

## 雍禾医疗

Yonghe Medical Group Co., Ltd.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9)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對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監管要求，包括上市規則中有關混合模式會議和電子投票要求的相關要求；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變動，讓本公司可以更有效率地進行股東大會(包括舉行混合／虛擬股東大會)以及處理其他公司事務。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

香港, 2026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玉先生、張輝先生及韓志梅女士;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耿嘉琦先生; 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繼紅女士、陳炳鈞先生及李小培先生。